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0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02-4 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唐智控的委托，担任英唐智控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失效”）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2. 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



3. 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用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用语和简称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 **（一）本次归属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GRANDWAY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6-2019 年四年营业收入均值（489,790.21 万元）与 2019 年营业收入值（492,027.63 万元）作为参考，选取两者之间孰高值作为考核基数，对 2021-2023 年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归属期	考核期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A)	
		目标值(A <sub>m</sub> )	触发值(A <sub>n</sub> )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10%	8%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15%	13%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20%	18%

根据上表所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具体安排如下：



GRANDWAY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80\%$
	$A < A_n$	$X = 0\%$

注：上述两个表格中的“营业收入”指标均指已经剔除公司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已剥离或正在进行剥离的，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在对应年度曾产生的营业收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等共计 30 家经营主体（含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 3 个等级，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S)	$S \geq 85$	$85 > S \geq 70$	$70 > S$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 （二）本次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1. 根据英唐智控的公告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15 日），英唐智控和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法律意见书“二/（一）/1 和 2”所述之禁止性情形。



GRANDWAY

2.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61号”《审计报告》、“众环综字(2022)0110095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并经英唐智控书面确认，公司2021年实现同口径营业收入（剔除拟剥离公司包括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致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633,788.71万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492,027.63万元的增长率为28.81%，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3. 根据英唐智控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2021年度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情况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有5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S \geq 85$ ，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85 > S \geq 70$ ，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56.30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等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未满足归属条件，或因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等原因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英唐智控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2021年度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情况表》《离职员工名单》及公司管理系统中显示的离职信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85 > S \geq 70$ 导致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100%，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20万股作废失效。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和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英唐智控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公开披露的会议决议，公司就本次归属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6.3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并同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20万股作废失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归属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的有关事宜。

同日，公司监事会作出《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归属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等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和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失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黄晓静

2022年4月15日